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112017000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格力电器(杭州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杭天江东工出【2016】12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、杭天江东工出【2016】19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(格力电器杭州智能电器产业园)
建设位置	大江东临江片区
建设规模	188026.14平方米(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 存 JDC420170065 JD3201600122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